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零伍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資政，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陸軍一級上將徐永昌。器識弘遠。志慮忠純。早裕戎韜。為國宣力。歷任師長、軍長、總指揮暨綏遠、河北、山西等省政府主席。治軍敷政。迭著勳勞。而於抗戰期間。膺任軍令部部長。運籌帷幄。動協機宜。不伐不矜。厥功尤偉。赤氣既作。亟赴時艱。戡亂建邦。方資匡贊。遽聞捐館。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勳蓋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竹田大同合作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五七號

農場輔導員孫尊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黃克絢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周震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肇泰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周震歐為台灣台南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杜郁以台灣省立宜蘭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助棋為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琬為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晉曾因沒收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廿六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48)院台(參)字第三五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蘇晉曾因沒收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拾肆號  
四十八年九月八日

原告 蘇晉曾

住高雄市三民區千歲里川南橫巷四五之一號

訴代理人 邵文晃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大德輪船公司德明輪船員，該輪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台南關查緝人員登船，在原告臥室夾板內搜獲男用手錶一四七隻，錶面一九二個，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以貨價一倍之罰金四八、三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搜獲手錶一四七隻，錶面一九二個，內有手錶七七隻，係同輪船員孫作民所有，在二、三副室內夾板中查出，已由其具結證實，並有高雄地方法院供證筆錄可證，其餘手錶及錶面，係香港友人抵償原告債款，放於自己寢室床下，查緝人員以兩人貨品分別估值，未逾管制物品進口數額，不能以走私論處，乃強迫原告承認該項手錶為原告一人所有，並用詐術欺騙誘成筆錄，自不能據以科罰。(二)按行政院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規定私運手錶及錶帶零件總額，未逾銀元七千元者，不得依照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處刑與科罰，雖刑罰之制裁與行政上之處罰性質不同，但對構成走私之範圍，自應同受公告數額之限制，縱令未滿銀元七千元之貨品，必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但不應將孫作民自認之手錶併入原告貨品科罰，以增原告之負擔。(三)查獲物品時，未經船長或大副在場作證，僅由二副於搜查筆錄簽署證明，顯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之規定不合。(四)原告攜帶手錶等件，與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之規定並不抵觸，因而不知其為私運貨物，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自應免罰，請予發還扣押物，撤銷原處分及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獲手錶一四七隻，已據原告向本關

陳情書自承係受人之愚託帶，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內，亦有訛據原告供認私運不諱，茲竟云係強迫承認為原告一人所有，並用詐術欺騙誘成筆錄，顯非事實。(二)私運處刑，係刑罰制裁，應受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所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即行政院所公告者)之限制，而根據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處分，乃行政上之處罰，則不為上項公告數額所限，原狀所稱應同受其限制，顯係誤解。(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有「施行勸諭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所謂管理人在，在船舶方面，當為船長及大副次為二副，本案緝獲時，船長大副皆不在場，經由該輪二副於搜查筆錄簽署證明，不能謂其與該條規定有違。(四)原告所稱不知為私運貨物，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免罰，但所謂不知為私運貨物，係指貨主以外之第三者，而非所論於貨主，原告既為私運貨物之貨主，自不適用此項規定，其誤引法令，妄求免罰，顯無足採等語。

###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應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有明文規定，本件貨物有男用手錶一四七隻，錶面一九二個，於德明輪自香港返航，停泊高雄港時，在原告臥室夾板內查獲，未據列入艙口單向關申報，亦未填載船員不起岸物品清單，被告官署認係藏匿避檢，私運進口之貨物，予以沒收，並科走私貨價一倍罰金之處分，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原告不服原處分意旨，不外謂搜獲手錶中，有七七隻係同輪船員孫作民所有，查緝人員以該項貨物分別估值，未逾管制物品公告數額，不能以私運處罰，乃強迫原告供認貨品全為己有，未經船長大副在場作證，原告亦不知其為私運貨物，依法應予免罰等語，惟查原告於收受原處分通知後，即具陳情書自承「受人之愚，託帶手錶一四七隻。」並未主張內有其他船員私帶之手錶，對於貨品沒收，亦未有何爭議，僅以所科罰金過鉅，無力負擔請予核減，初無不服之表示，迨經被告官署飭其依照規定請求書格式補正，始為上開之飾詞意圖諉卸，其辯解原難置信，況所稱同輪船員孫作民有手錶七七隻在內業據孫作民結證一節，查在刑事案件中，孫作民最後到案已證實係屬事後串證，(見

最高法院(四八)台上字第七二四號刑事判決)則全部私運進口貨物之貨主自屬原告，不容復任意翻異，以圖減輕其罰金數額又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及罰金，乃行政上之處罰，根本不受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之限制，此項公告規定私運手錶及錶帶零件總額為超過銀元七千元，乃刑事上處罰之標準，而行政上之制裁，則不因私運數額不及上開公告之規定而可解免其責任，如私運物品進口之行爲，不能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科刑者，仍可援用海關緝私條例處罰，二者性質迥不相侔，原告主張行政處罰，同受公告數額之限制，殊嫌無據，至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所定「勸諭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並未規定何種管理人在，輪上之船長大副或二副，同屬管理人員，本件搜查時因該輪之船長及大副均未在場而由二副於搜查筆錄簽署證明，要難謂非適法，又據原告訴稱攜帶貨物係友人抵償債款，與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之規定，並不牴觸，因而不知其為私運貨物，合於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免罰一節，但該項所謂「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儲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為屬實者免罰。」係指私運貨物或經營私運貨物者以外之人而言，原告為私運貨物之主體，不能諉為不知，而逃免罰，被告官署所為沒收貨物及科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無可採取。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七號  
四十八年五月九日

被告懲戒人 王獻瑞

王獻瑞

台灣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 男 年

四十八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南投縣南投鎮彰南路一六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獻瑞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王獻瑞因偽造文書一案，業

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該員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抄同南投縣政府獎懲案件請示單一份，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二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查職服務縣府工作多年，一向奉公守法，努力職務，此有（四六）府祕文字第二〇七六九號獎狀為證，迄至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調兼林務課造林組長，適值縣府施行四十四年造林一〇八公項，因限期緊迫，造林預算均未能符合實際應用，職僅頒發經費，報銷手續則由李完尾辦理，其會計科目款項不能移用報銷，致使李完尾用工資虛報之款，移作造林雜用之款，有呈案之開支用途一覽表可以證明，經各有關證人張發基任茂良等證述甚詳，復經南投縣政府（四六）府祕機字第一四〇一三號函證「其支出確係因公使用，無居心侵佔企圖」，上項事實，亦經歷審認定屬實，（可參閱歷審判決）所以此係上級預算核定，不適合於實際支出項目，如增加預算，又須層轉請示，趕不及急需，有礙業務之進展，故本案之促成實屬縣府造林預算不正確，始有借用工人印章之舉，況且李完尾向鄧聲乾等廿七人借用，已得鄧聲乾等之同意，明知作為公用報銷，並無致使鄧聲乾等生損害之虞，自亦無偽造文書罪責之可言，最高法院判決書，關於此點已闡明在卷，而且造林雜支各費，如購買造林用具等，此皆造林必須支出之款，而原預算科目，均漏未添列，致使不合實際應用，其咎應由核定預算人員負責，職等深入山林，在陰雨瘴氣之地工作，薪金尚不足維持八口之家，何堪因政府預算不正確而受賠損，職等因公受累，既未得分文不法利益，使負刑責，實為冤枉，緩刑得充公務員，此為司法院四十四年十一月卅一日大法官第七十三次會議解釋有案，仰乞貴會體恤職之困難，實為德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獻瑞，係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技士兼造林組長，四十四年間，奉派與臨時雇員李完尾，負責辦理東埔造林時，以造林所支費用，因預算科目限制，無法報銷，乃互相商議，用虛報工資辦理法，分別商請工頭彭元奎與振發商店老闆張發基借用村民鄧聲乾、朱源豐等二十七人名章，加蓋於四十四年二、三、四月份工人使用原簿

及雇工傳票上，虛報工資新台幣一萬四千七百八十元，統由被付懲戒人審核蓋章，層轉報銷，用以償付有關造林各項雜支，所有借用名章村民鄧聲乾、朱源豐等，並未作工領錢各情，業經法院訊明，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有判決書附卷可稽，違失之咎，自屬難辭，申辦委不足採。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獻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勸諭

公報號數	第頁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〇四七	七	上	二三	一七	買	置
一〇四七	七	下	一八		無從為真，確之檢核，	無從為真，確之檢核，
一〇五二	九	上	一二	一一二	據票	票據
一〇五二	九	下	一一	二九		漏「辭」字
一〇五二	一二	上	一二		據被付懲戒人	據被付懲戒人
一〇五二	一七	上	二	四	謂	稱
一〇五二	一七	上	三〇	二一	年	月
一〇五二	二一	下	一五	二六	字下	漏「簽」字